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10.26 北市法二字第 095327579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

要 旨：損害賠償之請求，是否有違比例原則，似難一概而論，應依具體情形，視其設計疏失是否致生受有其他損害（如增加不必要支出、完工遲延所致之損害等）認定，不宜僅以具體數額難以估算、舉證，作為免予求償之理由

主旨：有關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「臺北市○○市場改建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」所作調解建議，其中有關天花板部分是否接受調解建議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5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市三字第 09531532500 號函。

二、本案○○市場改建工程有關天花板高度不足部分，依本府採購申訴審查委員會所作成之履約爭議調解建議（案號：調 95006 號），已認定為係屬設計監造人羅○○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上疏（過）失所致。依本件「臺北市○○市場改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合約書」第七條、八規定，因乙方設計錯誤或疏失，造成工程變更設計者，依情節予以記缺點，並扣罰規劃設計或監造一定比例公費總額。至於扣點後另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是否有違比例原則乙節，似難一概而論，應依具體情形，視其設計疏失是否致生本府受有其他損害（如增加不必要支出、完工遲延所致之損害等）加以認定。不宜僅以具體數額難以估算、舉證，作為免予求償之理由。而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所作之「免議」決定，僅屬懲戒罰責任應否追究之問題，與本案民事責任之認定、求償無關，亦不涉及一事不兩罰之疑義。貴處似應確定本案除依前揭契約書記點所扣除之違約罰外，是否另有其他損害，再依過失比例核實其損害金額。倘該違約罰即足填補本府所受實際損失，則基於比例原則， 貴處本於業務權責認為此部分接受調解建議，以避免不必要之民事爭訴，本會亦表贊同。